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董事、总经理郑召伟先 生和副总经理李瑞龙先生的通知,郑召伟先生、李瑞龙先生于2015年7月9日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姓名

本次增持人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郑召伟先生、副总经理李瑞龙先生。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郑召伟先生于2015年7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193,000元自 筹资金增持本公司股份1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38%。

本次增持前郑召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065,89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1761%。增持后, 郑召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075,89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99%

李瑞龙先生于2015年7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208,862.64元 自筹资金增持本公司股份1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38%。

本次增持前李瑞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增持目的

基于看好公司目前主业的快速发展的长期趋势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坚信创业板作为自主创新企业的资本平台,发展前景广阔,国内资本市场具有长期 投资的价值,通过增持公司股票表达其对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充满信心。

四、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

五、其他说明

- 1、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郑召伟先生及副总经理李瑞龙先生始终坚定看好公司长远发展。自公司上市以来,其本人从未直接减持公司股票。
-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同时,总经理郑召伟先生、副总经理李瑞龙先生承诺,自本次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4、公司董事、总经理郑召伟先生、副总经理李瑞龙先生自本次增持事实发生之 日起,不排除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监高人员股份 变动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